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层次人才项目

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实施方案

为贯彻《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 长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长春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五年计划（2019—2023年）的通知》（长办发〔2019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实施，加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，规范高层次人才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，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、人才是第一资源、创新是第一动力，加强长春市人才引进培育工程，为“六城联动”战略提供人才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重点打造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人才集聚工程、轨道客车装备制造产业人才培养工程、战略新兴产业人才培养开发工程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人才集聚工程：引进培养汽车产业高端人才、研发人才。

（二）轨道客车装备制造产业人才培养工程：引进培养轨道客车和其他装备制造产业的高端人才、高技能人才、高级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。

（三）战略新兴产业人才培养开发工程：引进培养光电信息产业高端技术人才；引进培养生物医药产业高级研发人才、技能人才；引进培养新材料产业高端人才、高技能人才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实施主体。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人才集聚工程、轨道客车装备制造产业人才培养工程、战略新兴产业人才培养开发工程人才工程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组织架构。成立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才专项工作小组，赵明瑞任组长，杨连仲、任广翔、姜宇、盛梦泽、张利等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。设综合组（规划与投资处负责）、汽车产业推进组（汽车工业处负责）、装备产业推进组（装备工业处负责）、光电产业推进组（光电信息处负责）、医药产业推进组（医药工业处负责）、新材料产业推进组（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）。

（三）组织程序。市工信局统一组织申报工作，向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、公主岭市下达组织申报文件，属地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，进行初审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分类推荐，市工信局人才专项工作小组对推荐企业材料进行复审、专家评审、集体决策、网上公示等流程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奖励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全面覆盖产业。各推进组充分依托属地、行业协会，以及日常工作建立起与企业的联系，力求最大范围的覆盖行业企业，最大限度的发挥专项资金的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避免重复申报。该专项周期为五年，企业员工由企业代为申报，对已获得该项奖励的员工，不可重复申报。企业只可选择1个行业分类申报，不得申报多个项目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管理。该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引进、培养工作，要做到专款专用、不得占用，属地工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。